

切 結 書

本事業單位下列員工確實係自願離職，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到 職 日 期	離 職 日 期	離 職 原 因
				自 願 離 職

此致 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蓋公司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負責人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